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林奐彰

債 務 人 鉅嘉金屬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政良

債 務 人 郭春梅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10,753元、違約金新臺幣715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96,778元、違約金新臺幣6,437元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7日止，

0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  
02 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暨已核算未  
03 受償之利息新臺幣60,159元、違約金新臺幣3,996元。

04 (四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7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7 行聲請。